

证券代码：400279

证券简称：中程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36 楼 1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79	中程 5	2026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4.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5.00，回避表决股东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资料于2026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政编码：266061。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36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8004136，电子邮箱：hengshunzqb@188.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董事会

附件一：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